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7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兼

06 法定代理人 王柏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抗 告 人 王為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18 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19 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抗告駁回。

2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23 理 由

24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5 制執行；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
26 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法院裁定許
27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
28 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
29 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
30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31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

01 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
02 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

03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如原裁定所示之
04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
05 提示，尚有新臺幣7,530,000元本息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
06 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
07 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債權金額有誤等語。惟債權金額有
09 誤，係實體上之爭執，依前述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0 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
11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4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0 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
21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童秉三